



定安县城乡供水一体化（PPP 模式）龙门、麻罗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HXSJ-CG-2018234

二、采购项目名称：定安县城乡供水一体化（PPP 模式）龙门、麻罗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三、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定安县城乡供水一体化（PPP 模式）龙门、麻罗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2 项目建设地点：定安县富文镇、雷鸣镇、龙山镇、龙河镇、岭口镇、翰林镇、南海农场、中瑞农场。

1.3 项目服务范围：龙门片区包括定安县富文镇、雷鸣镇、龙山镇、龙河镇、南海农场部分连队及旅游开发区等供水片区内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麻罗岭片区包括定安县岭口镇、翰林镇、中瑞农场场部及部分连队和红色旅游区内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采购内容：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 定安县城乡供水一体化（PPP 模式）龙门、麻罗岭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1 项 | 778000.00 | |

3、服务期限：从签订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合同到发包人、评估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终止。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5、采购需求：

1) 必须对评估区内分布的各类地质灾害体的危险性和危害程度逐一进行现状评估；
2) 对建设场地和规划区范围内，工程建设可能引发或加剧的和本身可能遭受的各类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分别进行预测评估；

3) 依据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结果，综合评估建设场地或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程度，分区段划分出危险性等级，说明各区段主要地质灾害种类和危害程度，对建设场地适宜性作出评估，并提供有效防治地质灾害的措施与建议；

4) 需根据建设工程特点，进行综合地质灾害调查工作，按照相应精度要求对地层、构造、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岩土工程地质、不良地质现象和地质灾害等进行填图。